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0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求核销诉讼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核销简要内容: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分别对杭州天目保健品有限公司和杭州天目山铁皮石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4,369,328.60 元、466,565.18 元应收账款进行坏账核销。
- 本次核销已于 2013 年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税金部分未计提损失,故本次处理将会新增税金的损失 558,687.28 元。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邮件、电话、信息平台 and 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核销诉讼应收账款的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诉讼杭州天目保健品有限公司和杭州天目山铁皮石斛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经过法院判决，要求杭州天目保健品有限公司和杭州天目山铁皮石斛有限公司分别支付货款 44,369,328.60 元、466,565.18 元。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临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送达的关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裁定书》：（2017）浙 0185 执 3395 号、（2017）浙 0185 执 3394 号，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采取了给予法定代表人行政拘留 15 天、被执行人限制消费和纳入失信名单等强制措施。经公司努力上述二笔款项已无法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对此应收账款进行坏账核销。

三、本次坏账核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已于 2013 年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税金部分未计提损失，故本次处理将会新增税金的损失 558,687.28 元。核销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诉讼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核销诉讼应收账款的议案》，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